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 RUYIHE (何如意)、张炳辉、黄反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 RUYIHE (何如意)、张炳辉、黄反之的任职、兼职情况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